

附錄一

公務員薪級及服務條件

以下為常委會秘書處就公務員薪級及附帶福利所提供之摘要。該等薪級及福利措施乃在本項研究期內實行者。其後，公務員的附帶福利略有變更。

薪級

下列圖表乃薪俸調查組進行薪酬趨勢調查時所採用的總薪級表及第一標準薪級表的薪幅摘要，有關期間由一九七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八一年四月一日止。

職員類別	薪點	79.4.1	79.10.1	80.4.1	80.10.1	81.4.1
第一標準薪級表	非熟練工人— 高級技工（現 行薪點：1— 20）	月薪(元)	月薪(元)	月薪(元)	月薪(元)	月薪(元)
		1,095— 1,640	1,175— 1,800	1,375— 2,100	1,405— 2,205	1,660— 2,610
總薪級表：						
低層	1—16	900— 2,330	1,000— 2,500	1,180— 2,905	1,180— 2,905	1,395— 3,420
中層	17—37	2,465— 6,620	2,650— 6,950	3,080— 8,065	3,080— 8,065	3,625— 9,475
高層	38—51	6,945— 10,800	7,300— 13,000	8,515— 15,230	8,515— 15,230	10,015— 17,990

A 1.1 長俸、年積金及退休酬金

公務員的長俸制度

根據現行公務員長俸制度，有關人員毋須供款，而當局亦無另設一項有關基金。公務員並非理所當然地享有長俸，而是必須符合若干條件，才可以獲得。

一般而言，可支長俸公務員如服務滿十年及在認可的情況下退休（通常在五十五歲），可獲長俸，而非長俸公務員在同樣情形下退休，則可獲年積金。至於服務未滿十年的公務員，則可一次過獲得一筆退休酬金，數額相等於按其服務年資計算所能領取長俸或年積金的五倍。

公務員的長俸或年積金是根據下列方法計算：

(a) 長俸

以六百分之一的長俸因子乘一名公務員的實職年薪，再乘以該員可供計算長俸的完整服務月數。

(b) 年積金

以八百分之一的因子乘一名公務員的實職年薪，再乘以該員首二十五年服務的完整月數；其餘超過二十五年以外的服務月數則以六百分之一的因子乘之。

不論是長俸或年積金，其最高金額只能達到一名公務員服務期內所得最高實職年薪的三分之二。凡有三十三年零四個月（即四百個月）可供計算長俸服務者或具有三十九年零七個月（即四百七十五個月）服務年資的非長俸公務員均可

獲得此項最高金額。

公務員可選擇將其長俸或年積金縮減為百分之七十五、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八十五、百分之九十或百分之九十五，並另行一次過領取一筆相等於全年縮減總額十二倍半的退休酬金。

撫恤金及遺屬恩俸

公務員若在任職期間逝世，而其本身為可支長俸的公務員，或雖非長俸公務員而已連續服務滿三年或因公致死者，其遺屬可獲一筆撫恤金，數額相等於一年薪金（非長俸公務員則為九個月薪金）或長俸（或年積金）的折現部份，二者之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如該員於執行職務時喪生，其遺屬可獲恩俸，就數額而言，其配偶可獲相等於該員身故時實職年薪的六分之一，每名子女則可獲相等於配偶恩俸的八分之一，而可獲此種恩俸的子女最多為六名。

傷殘恩俸

公務員如於執行職務時受傷，則在退休時可獲一筆額外恩俸，數額相等於受傷之日其實職年薪的十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視乎其永久傷殘程度而定，但這個額外恩俸及其他恩俸的總額，不得超過他在職時最高實職年薪的六分之五。

撫恤孤寡恩俸計劃與／或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

所有可支長俸的男性公務員均須參加撫恤孤寡恩俸計劃或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這兩個計劃均屬供款性質，分別受

不同條例管制。根據撫恤孤寡恩俸計劃，公務員的供款額可為其月薪的百分之四，或固定的每月一百二十五元，而按照新的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公務員的供款可為其月薪的百分之三或百分之四。根據這兩個計劃，政府的象徵式供款額為公務員可供計算長俸薪酬的百分之二，而公務員家屬應得的福利金則於該公務員去世後發放。

公務員長俸的增加

嚴格而言，公務員的長俸並非根據消費物價指數而自動調整，但會不時作出檢討，以確保支取長俸人員能維持一個合理的生活水平，同時其長俸的原本購買力亦不會因通貨膨脹及其他貶值因素而過份受到影響。

長俸每年均予檢討，純粹以當年七月至下一年六月一段期間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升降為依據，但有關的評估並非與薪金調整一併進行。政府之所以選擇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乃由於該指數用作根據的開支額是每月三千五百元，而目前大部份支取長俸公務員的生活費用均達此數。長俸並非自動調整，任何增加均須經立法局議決通過。

合約公務員的約滿酬金

以合約僱用的公務員，如工作表現良好，則在任滿後可獲該段服務期間，包括例假在內的一筆約滿酬金。根據現行措施，約滿酬金相等於公務員在合約期間實職的基本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五。

A 1.2 房屋福利

根據現行措施，政府為某些現職公務員提供宿舍或給予私人租屋津貼，作為住屋資助。同時，並撥出一定數額的公共房屋單位，供部份低級公務員申請居住。

部門宿舍

政府宿舍分為兩大類，即部門宿舍及高級公務員宿舍。前者包括營房式宿舍，主要供執行職務的公務員住用，其所屬部門計有警務處、醫務衛生署、消防事務處、工務司署、監獄署及市政總署。

高級公務員宿舍

凡按總薪級表第四十八點、同等或更高點數支薪的公務員，及按四十八以下點數支薪的海外聘用公務員，均有資格居住由政府擁有或租來的高級公務員宿舍。

私人租屋津貼

有資格居住高級公務員宿舍的公務員，亦可選擇私人租屋辦法，在此情形下，其所付的租金由政府付還，但以核准的數額為限。本地聘用公務員，如按總薪級表第三十八點、同等或更高點數支薪，亦有資格獲得私人租屋津貼，此項津貼

的數額是根據有關公務員的薪級及家庭狀況而訂定，並且不時加以調整。

私有房屋津貼

按總薪級表第三十八點或更高點數支薪的本地聘用公務員，如居於其本身或直系家屬所自置的住所，或身為「政府為公務員建屋計劃」的成員而居於根據該計劃所建的屋宇，則可獲私有房屋津貼，至於津貼額，則視乎該公務員有權居住何種屋宇及其現居房屋屬何級別而定。

傢俬及家庭器具

凡按總薪級表第四十八點或更高點數支薪的本地聘用公務員，均有資格獲供應傢俬及家庭器具，或按月領取三十元的津貼。至於按該表第三十八至四十七點支薪的本地招聘公務員，則有資格按月領取三十元津貼，以代替政府供應傢俬及家庭器具。

租金

除居於營房式宿舍的職員外，凡居於政府宿舍及獲私人租屋津貼的公務員，均須向政府繳付租金，數額相當於其實職薪金的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七點五。

公務員的公共房屋配額

這是為低級公務員提供的一種間接的住屋幫助。除已結婚而居於部門宿舍的紀律部門低級人員外，所有申請人均須符合房屋委員會就通常居住面積及入息所訂定的申請資格。

A 1.3 假期

事假

大部份公務員，除日薪公務員及教學人員外，凡在本港服務滿一個月者，即可獲得一天事假，即每年十二天。事假的最高累積額為三十天，可以一次過告取。

例假

按總薪級表或同等價值的薪點支薪的本地聘用公務員及海外聘用公務員，及按第一標準薪級支薪的公務員，分別依照不同的計算方法享有例假。茲將該等方法概述如下：

(a) 本地聘用公務員（第一標準薪級職員除外）

	<u>每年可得</u>	<u>最高累積額</u>
	<u>例假</u>	
(1) 起薪為總薪級表第十八點或 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 第二十四點或以上及具有十 年或以上的服務年資者	27天	180天

(2) 起薪為總薪級表第十八點或 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 第二十四點或以上及服務年 資少於十年者	18天	120天
(3) 起薪低於總薪級表第十八點 或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 第二十四點及具有十年或以 上服務年資者	18天	120天
(4) 起薪低於總薪級表第十八點 或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 第二十四點及服務年資少於 十年者	9天	60天

（附註：一九八一年九月開始加入新規定。）

(b) 海外聘用公務員的標準（新實施）例假措施

海外聘用公務員按下列計算方法享有例假：

	<u>每年可得假期</u>
(1) 年齡在四十歲或以上者（不 論服務年資長短）；或年齡 在三十五歲以上及有十年服 務年資者	59天

(2) 年齡在三十五或四十歲以下而
服務年資少於十年者

4 2 天

(c)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

服務年資少於十年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並不能享有例假，惟具有十年或以上的服務年資者則每年可獲九天例假及可累積至六十天。

病假

服務年資少於四年的職員最高可享有全薪病假及半薪病假各九十一天。具有較長服務年資者則最高可獲全薪病假及半薪病假各一百八十二天。若患上持久難愈的疾病，全薪及半薪的病假均可加以延長。

分娩假

女性僱員在告取本身應有的事假及例假後方可獲取分娩假，惟合計的缺職時間不能超逾十個星期。服務年資少於十二個月者只能獲取無薪分娩假，滿十二個月者則可獲全薪分娩假。（附註：一九八一年六月開始加入新規定）

A 1.4 旅費

放例假的海外聘用公務員

放例假的海外聘用公務員，倘若仍然返回香港，或作每年的例行休假者，均可獲給予來往其原籍國家的標準來回旅費，包括該公務員本人、其配偶及需供養的子女，例如十九

歲以下未婚兒子及二十一歲以下未婚女兒的旅費，惟合計的費用不能超逾六份全程旅費的價值。

大部份此類僱員均獲給予按政府票價的經濟客位機票。

留學旅費

本地聘用公務員的子女在英國留學者及海外聘用公務員的子女在其原籍國家受教育者，倘就讀於認可的院校，最高可在三十個月內獲取五次學生旅費（如子女年齡在十九至二十一歲之間者，則只能獲取兩次半的旅費），以探望其在香港的父母。

A 1.5 醫療及牙科護理服務

公務員及其供養的妻兒均有資格在政府診所及醫院獲取免費的醫藥、診斷及治療。除因工受傷的職員外，所有公務員若在政府醫院留醫，均須繳付住院費（按減費辦法計算）。此外，彼等亦可獲得免費的牙科醫療服務，但鑲嵌假牙及其他牙科裝置則須繳費。在本港居住的退休公務員亦可獲得同樣服務。

A 1.6 工作時間

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間是指按其薪酬計算須工作的時數，至於有資格領取逾時工作津貼者，則指最低限度的工作時數，如超逾此時數，方可領取逾時工作津貼。大部份公務員均須每週工作四十八小時（此乃淨工作時數，即不包括午膳時間